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字第124號

原告 陳黃儀妹
陳清華

上列原告等因與被告趙子揚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陳黃儀妹、原告陳清華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3,200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陳黃儀妹、原告陳清華對被告趙子揚之追加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案件確屬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刑事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同院民事庭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固應免納裁判費。然所應免納裁判費之範圍，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，一經移送同院民事庭，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如原告於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為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超過移送前請求之範圍者，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分，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（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裁判意旨、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2號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3年4月23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訴之聲明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陳玉鳳、周秀瑩、陳紹航、陳亭綾新臺幣（下同）10,260,703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10號裁定移送前來。原告在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後，又於114年2月3日以民事準備書狀追加陳黃儀妹、陳清華為原告，並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陳黃儀妹、原告

01 陳清華各500,000元精神慰撫金，就追加原告陳黃儀妹、原
02 告陳清華所請求之合計1,000,000元範圍部分並非在附帶民
03 事之範圍，原告陳黃儀妹、原告陳清華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
04 務，本院應核定裁判費數額後命其補繳裁判費13,200元。爰
05 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陳黃儀妹、原
06 告陳清華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
07 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法 官 羅紫庭

11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14 書記官 江柏翰